

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自查论证，认为公司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二、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该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、财务状况、资金需求等情况，论证分析切实、详尽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公司对该报告的修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张锦慧、何谦、仲维宇

2023 年 5 月 16 日